

德宏州能源局文件

德能源综合〔2021〕8号

德宏州能源局关于瑞丽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项目 35 千伏丽宏线改造及新建送出 线路工程核准的批复

德宏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瑞丽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瑞丽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5kV 丽宏线改造及新建送出线路工程核准的请示》（瑞发改字〔2020〕175号）收悉，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云南省 2016 年本）的通知》（云政发〔2017〕17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7〕41号）要求，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满足和加强瑞丽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送电和用电需要，同意建设瑞丽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5 千伏丽宏线改造及新建送出线路工程项目。

二、项目名称：瑞丽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5 千伏丽宏线改造及新建送出线路工程。

（项目代码：2020-533102-44-02-012967）。

三、项目建设单位：德宏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四、项目建设地点：云南省瑞丽市勐卯镇姐勒村与勐秀乡交界的勐秀林场内。

五、建设性质：改造及新建。

六、建设年限：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

七、项目建设规模及路径走向：

（一）建设规模：线路为 35 千伏，线路总长 2.5 千米。

（二）路径走向：线路从 220kV 瑞丽变 346 断路器间隔至 9 号塔线路段长 2.3 千米；发电厂红线内上网“T”接至 9 号塔线路段长 0.2 千米。

八、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投资估算 800 万元，资金由德宏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自筹。

九、德宏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作为本工程的项目法人，负责项目建设、经营及贷款本息的偿还。接文后，按照项目基本建设程序，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十、你公司作为项目法人，请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国家、省、州有关要求及行业规定，加强电网建设过程中施工安全管理，严格执行施工安全规程、安全保障措施，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

十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该项目已取得核准所需支持文件。

(一)《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瑞丽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接入系统设计的意见》(云电规划〔2020〕106号)。

(二)《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瑞丽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并网的批复》(云电规划〔2019〕44号)。

(三)《瑞丽市自然资源局 瑞丽市自然资源审批局关于瑞丽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配套上网 35kV 丽宏线路用地预审的情况说明》。

(四)《瑞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瑞丽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办理上网 35kV 丽宏线路改造及新建项目线路核准批复的函》。

(五)《瑞丽市林业和草原局情况说明》。

(六)《瑞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情况说明》。

(七)《瑞丽市人民政府水利局关于 35kV 丽宏线取水许可证和防洪评价的证明》。

(八)《瑞丽市人民政府水利局关于 35kV 丽宏线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情况说明》。

(九)《瑞丽市国土资源局关于 35kV 丽宏线无矿产压覆的说明》。

(十)《瑞丽市国土资源局关于 35kV 丽宏线地质灾害情况说明》。

十二、如需对本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文件形式向我局上报，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十三、本核准文件有效期为2年，自发文之日起计算。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或虽提出延期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瑞丽市发展改革局

德宏州能源局

2021年1月5日印发